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主讲人：李老師

Tel : 400-027-0056

Web : www.cfoclass.com

财 务第 一 教 室
CFOCLASS.COM

PART 00

引言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
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第一部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票据仅指发票吗？



(一) 典型案例分析

(二) 原税务处理依据

(三) 扣除凭证新规解读



(四) 财政票据七个重要知识点

(五) 新规实施后可采取的补救处理



第二部分、如何理解凭证可以税前扣除应遵循的三原则？



(一) 典型案例分析

(二) 税务机关原处理依据

(三) 税前扣除凭证三原则新规解读



(四) 新规实施后类似问题的处理与补救措施



第三部分、企业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有何关系？

(一) 企业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关系



(二) 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新规解读



第四部分、企业发生的支出项目以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 典型案例分析

(二) 税务机关原处理依据

(三) 支出项目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新规解读



(四) 新规实施后类似问题的处理与补救措施

(五) 新规实施后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能否税前扣除？



第五部分、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 共摊费用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新规解读



(二) 原始凭证分割单概念及应用



第六部分、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 (一) 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与种类
- (二) 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凭证新规解读
- (三) 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限要求



- (四) 典型案例分析
- (五) 税务机关原处理相关依据
- (六) 新规实施后类似问题的处理与补救措施

PART 01

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 有效票据仅指发票吗？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典型案例分析

检查情况及发现问题

经检查发现，该公司因高尔夫球场经营需要，2015年4月与当地街道办事处签订土地承租合同，合同约定租期40年，该公司每年向当地街道办事处支付土地租金200万元。该公司按规定每年支付土地租金，2015年列支管理费用150万元、2016年列支管理费用200万元、2017年列支管理费用200万元。因当地街道办事处只向该公司开具了“非税收入通用票据”，该公司以上述收据列支了管理费用，作为了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



（二）原税务处理依据

当地税务机关认为，A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取得的当地街道办事处开具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不是合法有效票据，当地街道办事处应当去税务机关代开发票，A公司应以取得的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票据。



（三）扣除凭证新规解读

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新规实施以后，针对类似问题，企业取得该收据能否税前扣除？要想解决这个问题，我们首先要明确这个问题——**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票据仅指发票吗？**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二条、第八条规定：

本办法所称税前扣除凭证,是指企业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证明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实际发生,并据以税前扣除的**各类凭证**。

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

内部凭证是指企业自制用于成本、费用、损失和其他支出核算的会计原始凭证。内部凭证的填制和使用应当符合国家会计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 **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



（四）财政票据七个重要知识点

知识点一、什么是财政票据？

知识点二、财政票据由哪个部门主管负责？

知识点三、财政票据的种类有哪些？

知识点四、财政票据包括的形式有哪些？

知识点五、财政票据的填写有何具体要求？

知识点六、财政票据的使用有何具体要求？

知识点七、财政票据的保管期限为多久？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五）新规实施后可采取的补救处理

A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取得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属于财政票据，根据上述规定，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既包括企业内部凭证也包括外部凭证，其涵盖范围不只局限于我们通常所说的发票。

因此，从2018年7月1日起，A旅游度假有限公司管理公司取得的“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但以前年度以被税务机关按原规定处理的，不能再调整处理。

PART 02

如何理解凭证可以税前扣除应遵循的三原则？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 典型案例分析

检查人员在逐项对大额成本费用列支情况核查时发现了这样一笔业务，该公司2016年6月列支了一项代理注册费，增值税税率为6%，不含税金额471,698.11元，税额28,301.89元，价税合计金额50万元。其记账凭证上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经营费用	471,698.11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	28,301.89	
贷：银行存款		500,000.00

财务第一教室
FINANCEFIRSTCLASS.COM

如何理解凭证可以税前扣除 应遵循的三原则？



该公司2016年1月与B省甲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保健食品注册技术服务协议书代理协议，协议规定，由甲科技有限公司全权负责代理该公司一项研发项目商标注册事宜，款项在该公司取得注册商标后支付，价税合计金额50万元。当年6月，商标注册成功后，该公司按合同约定一次性支付款项50万元。然而，该公司取得的却是B省甲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价税合计20万元；B省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份，价税合计30万元；以此作为了列支该笔代理注册费的扣除凭证并认证抵扣了增值税。



（二）税务机关原处理依据：

增值税方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增值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5]192号）第三项规定：纳税人购进货物或应税劳务，支付运输费用，所支付款项的单位，必须与开具抵扣凭证的销货单位、提供劳务的单位一致，才能够申报抵扣进项税额，否则不予抵扣。

因此，该公司取得的由B省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所属的进项税额不能抵扣。

如何理解凭证可以税前扣除 应遵循的三原则？



企业所得税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的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该公司代理注册服务实际由B省甲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因此取得的由B省乙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与实际业务不符，不能作为合法有效凭据税前扣除。

如何理解凭证可以税前扣除 应遵循的三原则？



那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实施后，该公司取得的B省乙科技有限公司代为同一法人下的甲科技有限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能作为合法有效的税前扣除凭证吗？



（三）税前扣除凭证三原则新规解读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税前扣除凭证在管理中应遵循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原则。

那么，如何理解这三原则呢？

- （1）真实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反映的经济业务真实，且支出已经实际发生。
- （2）合法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来源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
- （3）关联性是指税前扣除凭证与其反映的支出相关联且有证明力。



（四）新规实施后类似问题的处理与补救措施

本案例中，真实业务是发生在该公司与B省甲科技公司；该公司取得B省乙科技公司开具的发票没有真实业务，因此不满足真实性要求。该情形即便在新规实施之后，也不能作为合法有效凭据税前扣除。

补救措施：若企业在新规实施以后遇到类似问题，建议对方重开发票，以此作为税前扣除的合法凭据。

PART 03

企业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 有何关系？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企业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关系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

企业应将**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资料，包括合同协议、支出依据、付款凭证等留存备查，以证实税前扣除凭证的真实性。**

在国家税务总局针对该公告的政策解读中指出：

“**税前扣除凭证是企业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相关支出的依据。企业支出的税前扣除范围和标准应当按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二）税前扣除凭证与相关资料新规解读

如何理解上述文件内容呢？我们不妨先看一笔企业日常采购经济业务。

A公司与甲公司签订原材料采购合同，价税合计116万元，A公司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货款。在该笔采购业务中，A公司会制作相关采购会计记账凭证，会取得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会制作付款凭证，会取得银行付款业务相关单据，在原材料入库时会填制原材料入库验收单据等相关资料。在这笔业务中，根据问题一内容所述，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都是税前扣除凭证，甲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则是典型的税前扣除凭证，而双方签订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则是与税前扣除凭证相关的典型资料。



那么，针对上述材料我们纳税人能否仅保留税前扣除凭证资料而不保留相关资料呢？这么做是不符合规定的。比如，本案例中的采购原材料合同、付款凭证等资料，它们虽然不是税前扣除凭证，但是它们属于与企业该笔采购业务活动直接相关且能够证明税前扣除凭证真实性的资料，可以说是为满足税前扣除真实性原则服务的。因此，各位纳税人也应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履行保管责任，以备包括税务机关在内的有关部门、机构或者人员核实。

PART 04

企业发生的支出项目以何作为 税前扣除凭证？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典型案例分析

A公司是一家商贸公司，2017年在销售产品过程中取得一份金额为2000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因资金周转需要，企业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与B商贸公司签订了《银行承兑汇票转让协议》，协议约定，B商贸公司扣除贴现手续费30万元，余额1970万元支付给A公司后取得银行承兑汇票所有权。之后，B公司向A公司开具一张金额为30万元的专用收款收据，A公司以此列支当年财务费用30万元。



（二）税务机关原处理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最终对A公司以未取得合法有效凭据列支成本费用予以补征2017年企业所得税处理。

那么，《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新规实施后，对该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三）支出项目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新规解读

从总体上可以分为两大问题：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以何为税前扣除凭证？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何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支出项目以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1.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

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税务总局对应税项目开具发票另有规定的，以规定的发票或者票据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2.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不属于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单位的，以对方开具的发票以外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个人的，以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支出项目以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境内支出非应税项目，但按规定可以开具发票情形

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虽不属于应税项目，但按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可以开具发票的，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如《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发票管理若干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45号）附件《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中规定的不征税项目等。

财 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3.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何为税前扣除凭证？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企业从境外购进货物或者劳务发生的支出，以对方开具的发票或者具有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相关税费缴纳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例如，A公司与境外某公司签订产品设计服务协议，A公司依合同规定支付了境外公司款项。那么，在该种情形下，A公司应取得境外公司开具的发票或发票性质的收款凭证，代扣代缴增值税、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等纳税凭证做为税前扣除凭证。



（四）新规实施后类似问题的处理与补救措施

回顾本案，根据新规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因此，在新规实施以后，A公司支付手续费由B公司代贴现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A公司应取得B公司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

补救措施：若企业在新规实施以后遇到类似问题应要求对方开具增值税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不能仅凭收据列支扣除。

企业发生的支出项目以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五）税前扣除新规实施后军队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能否税前扣除？

根据《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8年第28号）第八条相关规定，“税前扣除凭证按照来源分为内部凭证和外部凭证，其中外部凭证是指企业发生经营活动和其他事项时，从其他单位、个人取得的用于证明其支出发生的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发票（包括纸质发票和电子发票）、财政票据、完税凭证、收款凭证、分割单等。”那么，这是否意味着我公司将来接受住宿等服务取得的由财政部和总后勤部印制的中国人民解放军有偿服务收费专用票据可以作为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合法有效凭证了？

PART 05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何 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一）共摊费用支出应取得税前扣除凭证新规解读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

企业与其他企业（包括关联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应纳增值税劳务(以下简称“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应当按照独立交易原则进行分摊，企业以发票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例如：A公司与B公司属于同一集团下属的关联公司，A公司与B公司共同使用一栋办公楼。当年发生办公楼保洁费支出8万元，发票由劳务公司开具给A公司，A公司再与B公司结算。因A公司有累计大额亏损，B公司为盈利企业。因此，双方商定保洁费用全部由B公司列支扣除。那么，上述做法符合税法规定吗？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对于企业与其他企业、个人在境内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发生的支出，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发票外的其他外部凭证和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共同接受非应税劳务的其他企业以企业开具的分割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租用（包括企业作为单一承租方租用）办公、生产用房等资产发生的水、电、燃气、冷气、暖气、通讯线路、有线电视、网络等费用，出租方作为应税项目开具发票的，企业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企业以出租方开具的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例如，A公司租用某办公大楼其中一层办公，在与大楼出租方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A公司发生的水电费用另行结算。在水电费用结算时，若大楼出租方向A公司开具的是发票，那么A公司则可以发票作为税前扣除的凭证。若大楼出租方采取分摊方式的比如按面积法等合理方法进行分配的，那么，A公司可以大楼出租方开具的水电费分摊表等其他外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二) 原始凭证分割单概念及应用

分割单全称叫原始凭证分割单，它是自制的原始凭证。原始凭证分割单，作用是明确分割在一张原始凭证上记录的应该由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或部门）承担的经济业务。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原始凭证分割单必须具备原始凭证的基本内容（凭证名称、填制凭证日期、填制凭证单位名称或者填制人姓名、经办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接受凭证单位名称、经济业务内容、数量、单价、金额），标明费用分摊情况，并在分割单上应加盖单位的财务印章。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原始凭证分割单

编号：

年 月 日

接受单位名称				地址											
原始凭证	单位名称			地址											
	名称		日期		编号										
总金额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分割金额		人民币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大写)													
原始凭证主要内容、分割原因															
备注		该原始凭证附在本单位 年 月 日第 号 记账凭证内。													

单位名称（公章）：

会计：

制单：

企业发生的共摊费用支出以 何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教学
专用

原始凭证分割单

2010年12月4日

编号：20101203

接受单位名称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原始凭证	单位名称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名称	运费发票	日期	2010年12月4日	编号	00000000									
总金额		人民币（大写）伍佰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分割金额		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元整				千	百	十	万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原始凭证主要内容、分割原因		运费双方分担													
备注		该原始凭证附在本单位2010年12月4日第4号记账凭证内													



单位名称（公章）：

会计：王强

制单：王强

PART 06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前 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稽查案例新解-税前扣除凭证新规后未取得
或取得不合规发票的补救处理》



财务第一教室

CFOCLASS.COM



（一）不得作为税前扣除凭证的形式与种类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
企业取得私自印制、伪造、变造、作废、开票方非法取得、
虚开、填写不规范等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以下简称“不合规
发票”），以及取得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的其
他外部凭证（以下简称“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不得作
为税前扣除凭证。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例1、A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明细账记载，该公司2017年向某五金建材经销处购买配电柜货款已支付未取得发票，无票列支主营业务成本950,000.00元，在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未做纳税调整处理，造成该公司2017年少计应纳税所得额950,000.00元。

例2、A公司2017年主营业务明细账记载，该公司计提某建筑劳务公司劳务费用1800,000.00元，因劳务费用尚未支付给对方，因此在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未取得发票，造成该公司2017年少计应纳税所得额1800,000.00元。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例3、A公司以一张发票名头为个人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列支2017年管理费用中，金额合计1170元，在2017年度所得税汇算清缴期内未做纳税调整处理，造成该公司2017年少计应纳税所得额1170元。

例4、A公司2017年5月因采购一批钢材取得对方公司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两份，不含税金额100万元，税额17万元。该公司以该发票列支了当期成本费用。2018年3月，A公司所在地税务机关接到《已证实虚开发票通知单》，经核实A公司取得的两份发票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地税务机关对A公司取得的发票予以补征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处理。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二) 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凭证新规解读：

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相关规定：

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的，若支出真实且已实际发生，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补开、换开后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符合规定的，可以作为税前扣除凭证。

例如：A公司主要从事高端精密仪器设备生产与销售业务，属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该公司成本费用列支方面，存在将未取得的发票以暂估成本的方式入账，并结转了当年主营业务成本；部分费用发票填写不规范为不合规发票，但上述业务是真实发生的。那么，A公司该如何采取补救措施呢？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根据规定，对于未取得发票A公司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补开；对于发票填写不规范等不合规发票应当在当年度汇算清缴期结束前，要求对方换开发票。

那么，如果A公司在补开、换开发票的过程中发现对方公司出现注销等情形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一)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二)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三)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四)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五)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六)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为必备资料。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三）取得税前扣除凭证的时限要求情形一、汇算清缴期结束前的税务处理

- （一）能够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二）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税前扣除。
- （三）未能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并且未能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的，相应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



情形二、汇算清缴期结束后的税务处理

(一) 由于一些原因(如购销合同、工程项目纠纷等),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主动没有进行税前扣除的,待以后年度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后,相应支出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其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企业在以后年度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也可以追补至该支出发生年度扣除,追补扣除年限不得超过5年。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二) 税务机关发现企业应当取得而未取得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取得不合规发票、不合规其他外部凭证，企业自被告知之日起60日内补开、换开符合规定的发票、其他外部凭证或者按照《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凭相关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相应支出可以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否则，该支出不得在发生年度税前扣除，也不得在以后年度追补扣除。



（四）典型案例分析

在核查成本费用列支凭证时，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取得的原始凭证大部分为拆迁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和非拆迁公司开具的发票。经统计，取得的收款收据和不是拆迁有公司开具的不合格发票金额合计近3000万元，其中收款收据金额合计约2000万元，不合格发票合计约1000万元，其收款收据为拆迁公司向拆迁户付款时取得的收付凭据。



（四）典型案例分析

在核查成本费用列支凭证时，检查人员发现，该公司取得的原始凭证大部分为拆迁公司开具的收款收据和非拆迁公司开具的发票。经统计，取得的收款收据和不是拆迁有公司开具的不合格发票金额合计近3000万元，其中收款收据金额合计约2000万元，不合格发票合计约1000万元，其收款收据为拆迁公司向拆迁户付款时取得的收付凭据。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五）税务机关原处理相关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所有单位和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在购买商品、接受服务以及从事其他经营活动支付款项，应当向收购方取得发票。取得发票时，不得要求变更品名和金额。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税收征管若干具体措施〉的通知》（国税发[2009]114号）第六条规定：未按规定取得的合法有效凭据不得在税前扣除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六）新规实施后类似问题的处理与补救措施

企业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凭证列支成本费用问题在房地产开发企业中尤为普遍，很多房地产开发企业存在超规定比例预提成本问题。针对上述情况，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实施以后，对于企业在汇算清缴期内未取得发票或取得不合规发票，应积极向对方索取发票或重新换开发票；若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后被税务机关发现存在未取得或取得不合规发票问题，企业应在税务机关规定期限之内取得符合规定的发票凭证。

企业未取得或者取得不合规税 前扣除凭证如何采取补救措施？



在取得或换开发票过程中，发现对方企业因注销等原因不存在了，要根据《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规定准备证明材料，从而做好补救措施，从而避免被补征税款与滞纳金。

- 建议：**
- 1、日常生产经营中要及时取得发票并关注发票合规性问题
 - 2、货款支付避免采用现金方式支付

感谢聆听

财务第一教室

CEOCCLASS.COM

微信搜索“财务第一教室”

关注我们，提升你的价值

新浪：@财务第一教室

Tel：400-027-0056

